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1〕2号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辽委教通〔2021〕3 号）要求，现就召开我校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重要意义

要把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作为严格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作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党支部不断提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助力学校“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

育创建成果的巩固和深化，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在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中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聚焦会议主题

本年度组织生活会的主题为：建强战斗堡垒，提升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和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作贡献。

三、规范工作程序

1. 认真组织学习研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 2020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回信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全校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开展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对因身体、

外出等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2. 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的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3. 深入查摆剖析突出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贯彻落实学校党委部署要求和专项整治、巡察等情况，对照广大师生的期待，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同时，各党支部要认真查摆高校党建工作力度层层递减问题；学校机关、直属党支部要认真查摆党建工作“灯下黑”、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等问题。党支部和党员要从查摆出来的具体问题中深入剖析根源，实事求是，正视不足，解决问题。

4. 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扫思想政治灰尘，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并请党员进行评议。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

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也可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有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会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在党员大会上，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5. 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要用好评定结果，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6. 持续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要报分党委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分党委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分党委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

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分类指导，对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帮助和指导党支部书记熟悉政策、明确程序、开好会议、抓好整改，切实保证质量。要深化落实党委委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分党委委员要列席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沉到一线抓好工作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层层转发文件，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已参加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测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相关工作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要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下班前将开展相关工作的总结（突出具体工作和经验做法，500 字以内）、《民主评议评定结果汇总表》的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euzzb@163.com。

附件：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结果汇总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1月11日